

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
泰人办发〔2018〕141号

市人大代表视察全市检察工作情况纪要

市人民检察院：

11月1日下午，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视察全市检察工作，察看了市检察院检务信息中心，观看了检察工作专题片，听取了市检察院李军检察长关于全市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并就进一步做好检察工作进行了座谈。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、党组副书记王建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绍泉、邹祥凤、臧大存，秘书长叶海波参加视察。

代表们认为，自监察体制改革、职务犯罪侦防部门整体转隶以来，全市检察机关积极适应新常态、新环境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，坚决贯彻省市委决策部署，自觉履行“四个意识”，

聚焦法律监督主业持续发力，大力推进依法创新，通过深化员额制改革，规范司法权运行秩序，切实行使补充侦查权，有效用好检察建议，开展公平正义感知工程等措施提升工作质效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，全市检察机关多项业务工作在全省排名前列。

代表们指出，虽然检察职能有所调整，但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定位没有变，发挥司法职能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没有变，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本质没有变，社会各方对法治建设守护者的期待没有变。全市检察机关要进一步深化检察工作改革，书写好新时代“五张答卷”检察篇章，为推动泰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为此，代表们建议：

一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，坚定信心、忠诚履职，不断推动全市检察工作更好更快发展。要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关系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、各个方面。进一步加强检察宣传工作，努力实现检察监督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高度统一。要重视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和纪律作风建设，在队伍管理和监督机制上再创新再完善，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检察队伍。

二要把服务大局作为主要任务。要紧扣中央三大攻坚战，积极担当、主动作为，严厉惩治危害金融环境、生态环境领域犯罪，

加大对脱贫攻坚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领域贪腐案件的打击力度，为泰州高水平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发挥重要作用。要紧扣中央政治局对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的最新分析，进一步加强对招商引资、行政执法等方面的检察监督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积极探索涉外、涉港澳台案件的办理流程、内外部协作机制及检务公开制度，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，引导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用足用好政策，推动高端要素和高端产业在泰州集聚。

三要把法律监督作为主要手段。要明确认识到检察系统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要求，站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，更好地回归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，不断加大对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力度，加强对法院刑事审判和民事诉讼的监督，更加及时、精准、普惠地提供检察服务，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切的公共安全、权益保障、公平正义问题。持续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，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公益诉讼工作程序、手段、保障措施等配套衔接机制，聚焦重点领域主动监督，集中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，不断提高公益诉讼法律监督的精准度。要全面落实“捕诉合一”办案机制，优化办案模式，整合办案力量，提高办案效率，推动检察机关在全市司法链条中发挥承上启下的作用。

四要把改革创新作为自觉行动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激发担当精神，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检察工作的力量源泉，在新的

起点上推动各项检务改革向纵深发展。要根据上级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、协同性，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，逐步制定符合泰州实际的实施细则。要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，进一步加强智慧检务建设，应用科技手段更好地服务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，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升级，创造更多地经验亮点，打造更响的检察工作品牌。

抄送：韩立明书记，市委政法委孔德平书记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，各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泰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